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交上字第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河漢

被上訴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魏武盛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21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

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上訴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8月8日凌晨1時48分許駕駛訴外人劉文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經臺1線北向430.5公里處，因行駛於限速70公里之路段，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枋寮派出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警員以雷射速槍測照時速達132公里，有超速62公里之行為，故認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之違規行為並填製108年8月19日屏警交字第VP0000000號、第VP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均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08年10月3日前。嗣劉文琳不服而於109年2月14日至被上訴人所屬南投監理站（下稱南投監理站）申訴，經南投監理站向舉發機關函查結果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，遂於109年3月11日以中監投站字第1090038429號函通知仍應依章處罰。劉文琳不服函覆結果，於109年5月25日提供系爭車輛之駕駛人為上訴人之資料，被上訴人遂於109年5月25日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以投監四字第65-VP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及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109年10月23日以109年度交字第21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路標標示不清等語，並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上訴人上訴僅表明路標標示不清等語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

㈡綜上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